

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

骨灰櫃區(附表一) 苗栗市民個人、雙人、祖先牌位**使用費** 30%。新英里、苗栗市市內公、私墓遷葬**使用費** 25%。南勢里**使用費** 15%、苗栗市民菩薩區**使用費** 80%、家族櫃苗栗市民**使用費** 50%。**管理費**不分苗栗市民及外鄉鎮(市)民眾費用一致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個人	第 1(最低)、10(最高) 層	40,000 元	18,000 元	58,000元
	第 1(最低)、9(最高) 層	市民12,000元		市民30,000元
	第2~3、8~9 層	60,000 元	18,000 元	78,000元
	第2~3、7-8 層	市民18,000元		市民 36,000 元
	第 4、5、6層	80,000 元	18,000 元	98,000元
	第 4、5、6、7層	市民24,000元		市民 42,000 元
雙人	第 1(最低)、9 層(最高)	100,000 元	30,000元	130,000元
	第 1(最低)、10 層(最高)	市民30,000元		市民60,000元
	第 2~3、7~8 層	130,000 元	30,000元	160,000元
	第 2~3、8-9 層	市民39,000元		市民 69,000 元
	第 4、5、6 層	150,000 元	30,000元	180,000
	第 4、5、6 -7層	市民45,000元		市民 75,000 元
菩薩特區	第 1、10 層	90,000 元	18,000 元	108,000元
		市民72,000元		市民90,000元
	第 2~3、8~9 層	150,000 元	18,000 元	168,000元
		市民120,000元		市民 138,000 元
	第 4、5、6、7層	180,000 元	18,000 元	198,000 元
		市民144,000元		市民 162,000 元
家族櫃	20組 (一組12穴位)	1,200,000元 市民600,000元	200,000元	1,400,000元 市民800,000元

(附表二)祖先牌位區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長期期位	40,000元 市民12,000	15,000元	55,000元 市民27,000元
一年期位	10,000元 市民3,000元	7,000元	17,000元 市民10,000元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苗栗市民(下稱本市市民)，係指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市或亡故時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

第 二 十 條 本條例所稱市立納骨堂(以下簡稱本堂)，係指坐落本市生命紀念園區內(下稱本園區)之納骨堂。

本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

本堂使用期限至建物自然老舊致不堪使用為止。

第二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堂櫃(牌)位者，使用費用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個人一般櫃位、雙人一般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菩薩區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八十、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

二、原埋葬於本市轄區內管理之各公墓或私墓起掘者及本市新英里民，申請個人櫃位、雙人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五。但菩薩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

三、本市南勢里民申請使用本堂個人一般櫃位、雙人一般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費百分之十五，但先人公(私)墓起掘、菩薩櫃位及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於本堂建物直線距離三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居民，申請使用個人一般櫃位，免收使用費；其他櫃位依南勢里民收費標準辦理。(應由申請人舉證並證明符合資格，本所核定)

本市市民之祖先及五親等之親屬而無繼承人；或現設籍於本市且連續二年以上，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比照本市市民之規定辦理。